



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铜发改委〔2024〕11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区发展改革委决定将《铜梁区优化政务服务九条措施》（铜发改委〔2022〕94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28日